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
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磊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888190999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张磊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8.43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9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25~2024.04.26 2024.05.17~2024.05.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3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范围：本次项目验收年产 9 万立方米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1)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2)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1001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详情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甲醛	4	/	/	0.05
	颗粒物	15	/	/	0.5
	NMHC	40	/	/	4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NMHC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主要经营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号：沭发改备〔2022〕8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1001 号），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322301925058Q001Y。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多层板	1220*2440*25mm	18.43 万 m ³ /a	9 万 m ³ /a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9360m ²	实际建设 936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 35m ²	实际建设 3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 1500m ²	实际建设 15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1400m ²	实际建设 1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0m ³ /a	由园区市政给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热系统	30000t/a 蒸汽	园区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配电市政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配电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一套 RCO（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喷淋+除水装置+RCO（吸附+脱附+催化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氧化）装置+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振动、噪声高设备基础配套安装橡胶减振垫，管道、泵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气流量大的管路和设备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15m ² ）	实际建设 15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涂胶机	SJ-503	8 台/套	6 台	涂胶
2	排板线	30*1.2	12 台/套	6 台	排板
3	冷压机	3*6 尺 41 层	12 台/套	6 条	冷压
4	热压机	3*6 尺 41 层	8 台/套	4 台	热压
5	裁边机	HY330F	2 台/套	2 台	裁边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板皮	19 万 m ³	11 万 m ³	仓库	外购
2	粘胶剂 (改性脲醛树脂胶)	3000t/a	1600t/a	仓库	外购
3	机油	1.2t/a	0.8t/a	仓库	外购

注: 根据企业四月份验收使用量得出实际年用量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数据, 不在厂区就餐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 (750m³/a),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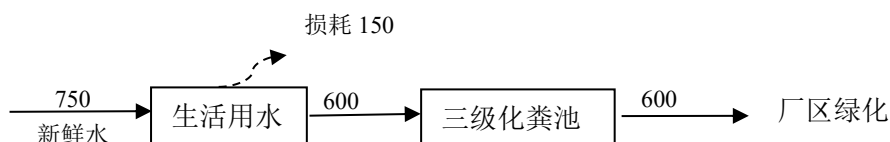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涂胶: 利用涂胶机将胶体均匀的涂在板皮的表面, 板皮层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 放置后自然晾干, 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甲醛、NMHC)、废胶渣。项目使用的胶料由胶料厂家及商家由车辆桶装(吨桶)供应, 胶桶(吨桶)在本项目周转使用, 不产生废胶桶。

2) 排板: 人工通过排板机将涂过胶的的板材放排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幅面宽度的整板, 采用互补错层方式进行拼接, 使得多层板结构更加牢固, 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甲醛、NMHC)和噪声。

3) 冷压: 排板好的板材首先进入冷压机, 冷压时间根据板材的冷压效果而定, 一般控制在30-60min, 进行板材的预压处理后再进入热压工艺,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甲醛、NMHC)和噪声。

4) 热压: 调整压机的热板温度为 128°C , 将冷压后的板材铺在压机导热板内, 启动压机加压25s左右, 然后卸压出板, 热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甲醛、NMHC)和噪声。热压供热为园区蒸汽管网。

5) 裁边: 板材通过裁边机锯成需要的规格, 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6) 包装: 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分类归箱放置并打包入库, 该工序产生废包装。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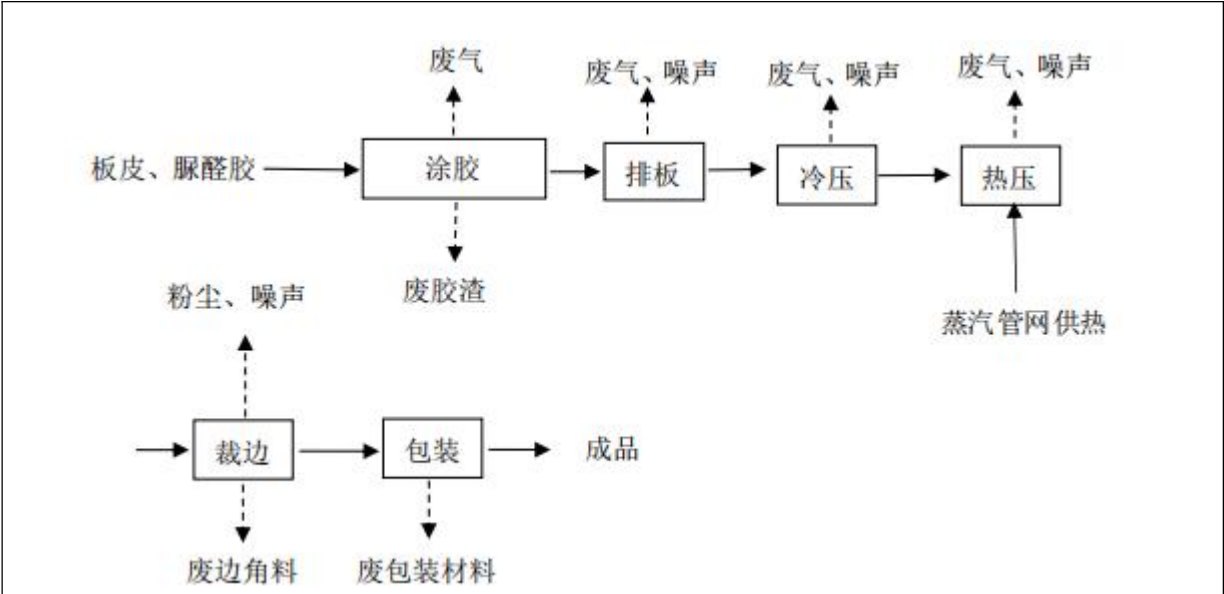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裁边机	涂胶机



热压机



冷压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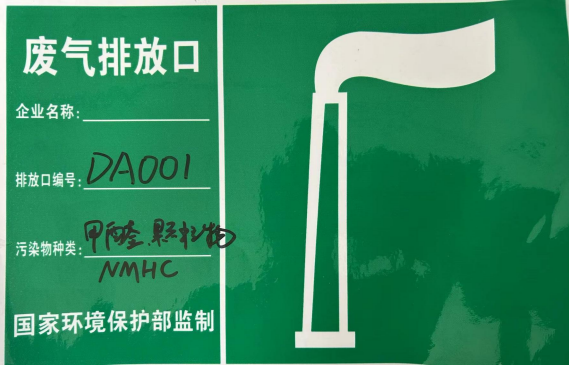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多层板 18.43 万立方米	年产多层板 9 万立方米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原辅料用量减少，项目分阶段性建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一套 RCO（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喷淋+除水装置+RCO（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二级喷淋+除水装置环保设备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要求分区防渗要求，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已对分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对危废暂存仓库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木屑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木屑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喷淋+除水装置+RCO（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二级喷淋塔（DA001）	除水装置+RCO（DA001）

 2024年3月8日 上午9:32:17 N 34° 19' 50", E 118° 49' 43"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31.8米	 2024年3月8日 上午9:32:20 N 34° 19' 50", E 118° 49' 43"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33.4米
排气筒 (DA001)	采样平台 (DA001)
	
采样口 (DA001)	标志牌 (DA001)
 2024年3月8日 上午9:32:34 N 34° 19' 50", E 118° 49' 43"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老庄工业区金森源建筑模板 高度:32.8米	 2024年3月8日 上午9:31:30 N 34° 19' 49", E 118° 49' 43"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28.2米
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DA002)

	
标志牌 (DA002)	采样平台 (DA002)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木屑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标志牌	灭火器	收集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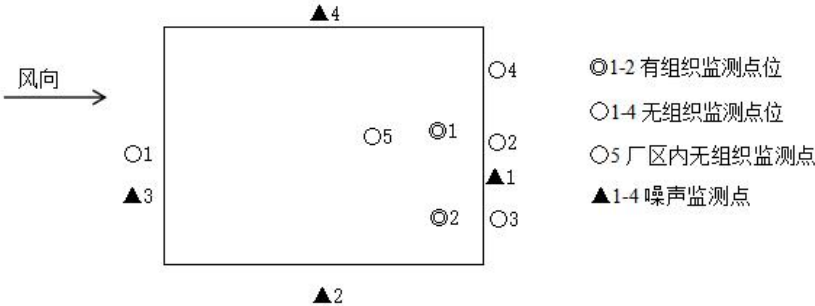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在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并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建设工程的全部环保措施，达到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1001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102号拟选地点，建设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改性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附件已提供检测报告。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排板、冷压、

	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应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应标准表 3 中排放限值。	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喷淋+除水装置+RCO（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木屑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仓库等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对危废仓库等分区已做好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	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②供热由园区蒸汽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供热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已拆除 25t/h 生物

	管网供给，已建成的生物质锅炉（25t/h 蒸汽锅炉）不得生产使用，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拆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落实拆除手续；③冷压和排板工序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处置。	质锅炉；冷压和排板工序已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处置。
9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10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04.25~2024.04.26、2024.05.17~2024.05.18 对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 μ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AHMS-SY-012
2	电子天平	AHMS-SY-014
3	手持气象站	AHMS-YQ-068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MS-YQ-053/054/056/057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AHMS-YQ-049
7	声级计	AHMS-YQ-015
8	声校准器	AHMS-YQ-087
9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MS-YQ-066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MS-YQ-0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冷压、排板、涂胶和热压（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DA002 裁边废气（出口）	颗粒物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 公 司 委 托 安 徽 迈 森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于 2024.04.25~2024.04.26 、 2024.05.17~2024.05.18 对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4.04.25	产 614.3m³ 多层板	产 333.3m³ 多层板	产 310.5m³ 多层板	93.16%
2024.04.26	产 614.3m³ 多层板	产 333.3m³ 多层板	产 301.8m³ 多层板	90.55%
2024.05.17	产 614.3m³ 多层板	产 333.3m³ 多层板	产 299.5m³ 多层板	89.86%
2024.05.18	产 614.3m³ 多层板	产 333.3m³ 多层板	产 283.1m³ 多层板	84.9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04.25~2024.04.26、2024.05.17~2024.05.18，项目冷压、排板、热压、涂胶废气及裁边有组织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 点 位 / 高 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4.25、2024.05.17			2024.04.26、2024.05.18			
			标干流 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冷压、 排板、 热压、 涂胶排 气筒出 口 (15m)	甲 醛	第一次	11023	0.498	5.49×10 ⁻³	7574	0.507	3.84×10 ⁻³	4mg/m³
		第二次	10388	0.453	4.71×10 ⁻³	7722	0.448	3.46×10 ⁻³	
		第三次	10552	0.468	4.94×10 ⁻³	8341	0.478	3.99×10 ⁻³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1023	2.43	2.68×10 ⁻²	7574	3.48	2.64×10 ⁻²	40mg/m³
		第二次	10388	2.00	2.08×10 ⁻²	7722	3.44	2.66×10 ⁻²	
		第三次	10552	2.26	2.38×10 ⁻²	8341	2.24	1.87×10 ⁻²	
	颗粒 物	第一次	14006	1.2	1.68×10 ⁻²	14233	1.4	1.99×10 ⁻²	15mg/m³
		第二次	14187	1.3	1.84×10 ⁻²	14717	1.2	1.77×10 ⁻²	
		第三次	14511	1.1	1.60×10 ⁻²	13430	1.3	1.75×10 ⁻²	
DA002 裁边废 气排气 筒出口 (15m)	颗粒 物	第一次	17516	1.2	2.10×10 ⁻²	16696	1.2	2.00×10 ⁻²	15mg/m³
		第二次	17282	1.3	2.25×10 ⁻²	16493	1.2	1.98×10 ⁻²	
		第三次	17889	1.3	2.33×10 ⁻²	17690	1.3	2.30×10 ⁻²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04.25~2024.04.26，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2024.04.25			2024.0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1.04	0.91	1.07	1.12	1.01	1.11	4.0
	G2#下风向	1.49	1.34	1.31	1.38	1.38	1.43	
	G3#下风向	1.66	1.68	1.57	1.75	1.61	1.46	
	G4#下风向	1.39	1.20	1.58	1.46	1.59	1.44	
	G5#厂区内	1.63	1.90	1.66	1.57	1.62	1.50	6.0
总悬浮颗粒物	G1#上风向	0.152	0.147	0.143	0.156	0.147	0.153	0.5
	G2#下风向	0.191	0.190	0.183	0.185	0.178	0.190	
	G3#下风向	0.162	0.170	0.181	0.172	0.180	0.168	
	G4#下风向	0.162	0.183	0.187	0.181	0.165	0.170	
甲醛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5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5#厂区内	ND	ND	ND	ND	ND	ND	0.4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04.25~2024.04.26，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测量时间	昼间
2024.04.25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6:24	56
		厂界南	16:28	57
		厂界西	16:31	55
		厂界北	16:35	54
2024.04.26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6:31	58
		厂界南	16:34	57
		厂界西	16:38	57
		厂界北	16:41	55

注：1、2024.04.25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
2、2024.04.26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

4、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69011	DA001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排气筒出口 (15m)	1.99×10^{-2}	2400	0.104	是
			DA002 裁边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33×10^{-2}			
	甲醛	0.81225	DA001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排气筒出口 (15m)	5.49×10^{-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57	DA001 冷压、排板、热压、涂胶排气筒出口 (15m)	2.68×10^{-2}		0.064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板、冷压、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NMHC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木屑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64t/a，甲醛年排放量 0.013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1322-04-01-1538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10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8.43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9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3〕1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1322301925058Q001Y											
	验收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301925058Q				验收时间		2024.4.25-4.26、5.17-5.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甲 醛										0.013	≤0.054											
	非甲烷总烃										0.064	≤0.45											
	颗 粒 物										0.104	≤0.249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301925058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3220002021063002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经营范围

防水模板、多层板、刨花板、贴面板、细木工板、家具、木制品加工、销售；模板安装；木材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1日

住 所

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工业园区10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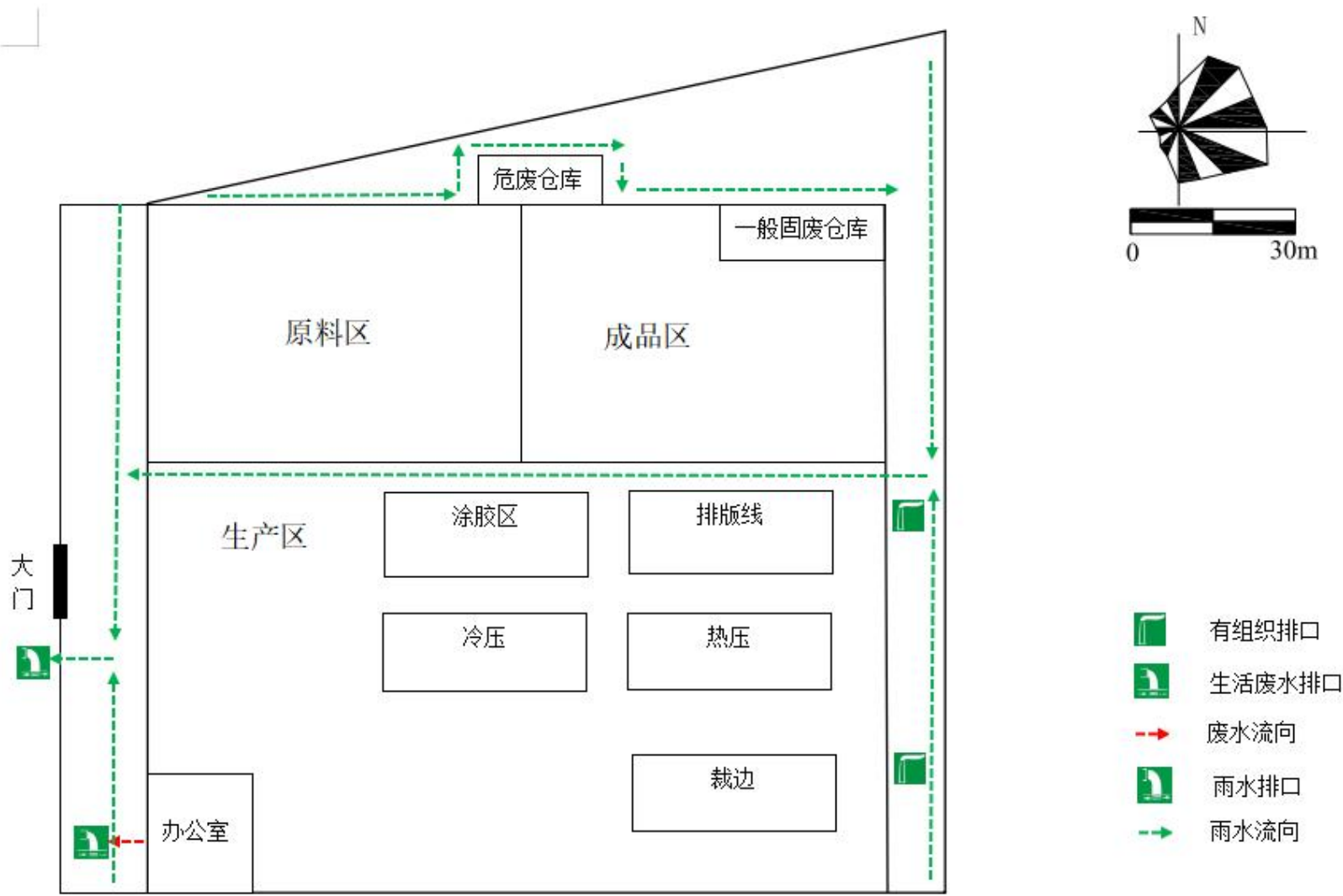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22）8号	
项目名称：	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1322-04-01-15382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沭阳县 沭阳县桑城镇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7335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7335万元，占地面积16.22亩，建筑面积936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等，购置锅炉、热压机、冷压机、螺杆压缩机、涂胶机、裁边锯、排板线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18.43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222.190.131.17:8075 网站查询			

附件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3〕1001号

关于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102号，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改性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



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应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应标准表3中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仓库等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①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②供热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已建成的生物质锅炉(25t/h蒸汽锅炉)不得生产使用,

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拆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落实拆除手续；③冷压和排板工序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处置。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你公司应对有机废气、粉尘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外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49 吨，非甲烷总烃 ≤ 0.45 吨，甲醛 ≤ 0.054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项目投产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否

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301925058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贝林贝森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桑墟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301925058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